

证券代码：831417

证券简称：ST 峻岭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公司城镇天然气供气实施指定企业接管经营有关事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岭能源”或者“公司”）此前在荣昌区政府相关部门指定下，与接管企业重庆市荣昌区千久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久公司”）签订了《接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千久公司接管公司在荣昌地区的燃气业务，因约定的接管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将荣昌地区燃气业务收回经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千久公司签订了《解除接管收回经营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关于荣昌地区燃气业务解除接管、收回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经向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政府同意解除接管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及相关主体发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天然气供气实施指定企业接管经营有关事宜的通知》（荣昌府发[2021]21 号）（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主要内容

1、同意峻岭能源接回燃气经营业务，接回后必须保障天然气气源，合法合规文明经营，确保峻岭能源荣昌供区内城镇天然气供用安全。

2、峻岭能源与重庆市荣昌区千久天然气有限公司必须对接管期间业务和经费进行清理、核算，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接回协议，按照协议议定事项，处理好有关事宜，办理移交手续，结清相关费用。

3、峻岭能源接回经营业务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再次出现影响供用气

的情况，区政府将收回公司城镇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注销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荣昌地区城镇燃气业务收回经营后，公司将妥善经营，确保不再出现影响供用气的情况，力争创造相应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天然气供气实施指定企业接管经营有关事宜的通知》荣昌府[2021]21号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